

## 書面質詢

八十年代中國內地改革開放以後，在澳門公共道路上駕駛機動車輛運載乘客及貨物之僅具內地駕照之駕駛員人數日多，雖然這種中澳交流有利於本地區之發展，但該類駕駛員卻不具有在本地區合法駕駛之資格。為此，一九八四年，澳葡當局制訂第 67/84/M 號法令，讓當局為中資駐澳門機構或公司轄下之內地司機簽發「特別駕駛執照」，其用意是解決內地司機在澳門公共道路上合法駕駛車輛，以便由內地運載乘客及貨物到本澳，配合社會的整體發展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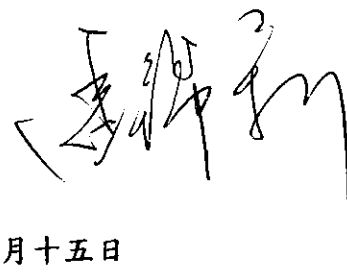
然而，因應澳門社會環境轉變和經濟發展，沿用了逾三十年的「特別駕駛執照」行政法規顯然未能與時俱進，尤其濫用特別駕駛執照的情況已傷害到本地司機的就業權益，也危害到本地區的道路安全。特區政府於 2009 年年中，訂定簽發「特別駕駛執照」的數量上限為 1,018 個，並因應部份中資企業一些不規則情況，於 2010 年底成立包括多個部門的跨部門工作小組，重新檢視第 67/84/M 號法令的內容及操作性。本著平衡澳門整體利益、穩定每日輸澳的民生用品為大前提，有關行政法規之修訂取態是希望有條件地維持「特別駕駛執照」，且必須在數量及用途上作出明確的規範。當局公開表示，考慮到澳門社會實際情況，並針對有關「過界工作」的內地司機及其所屬公司或機構的配額制度及處罰方式，是次修訂建議就加強監管工作作出具體化規定，令更具操作性，主要內容包括：訂明每一公司或機構可獲發特別駕駛執照的數額，其準則是以該公司或機構同時擁有內地及澳門車輛註冊車牌（俗稱兩地牌）的跨境性質車輛數量，以「一車配一執照」的方式處理。而獲發「特別駕駛執照」的內地司機在進行跨境運輸營運業務時，必須在車頭當眼位置展示其特別駕駛執照，以便公共道路上執法者可以作出查核。而針對內地司機的違規情況，亦提出科處最高 6,000 元罰款，並訂定對違規者不簽發或不予續期的規定等。這個修法取向應當說是能夠回應到現實的狀況，如能及早完成修法，對濫用特別駕駛執照應能有效遏止。

據悉，在 2012 年，交通事務局已完成修訂「特別駕駛執照」行政法規的草案工作，並預計當年年底前可進入立法程序。可是，到今天已是 2016 年的年底，對第 67/84/M 號法令的修訂有如石沈大海。而對「特別駕駛執照」的濫用卻比四年前更為猖獗。不少中資公司藉着其符合「住所設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公司之澳門合法代表」的身份為員工取得「特別駕駛執照」，卻承包多個博企的發財巴，完全失卻了原先為這些公司本身的載人載貨的跨境業務。很明顯，藉此身份取得「特別駕駛執照」而提供博企的發財車服務，完全與第 67/84/M 號法令制訂的原意相違。而警方的執法不力亦直接縱容了這些公司藉着旗下非本地司機招搖過市，搶奪本地司機飯碗，衝擊澳門特區政府一直堅持職業司機不輸入外勞的政策，鬧得民怨沸騰。

為此，本人向行政當局提出書面質詢：

- 一、 特區政府既已意識到「特別駕駛執照」出現濫用情況，並據此而計劃修訂第 67/84/M 號法令，並於 2012 年已完成修訂「特別駕駛執照」行政法規的草案工作，並預計當年年底可進入立法程序。可是，事隔四年，相關法規為何仍未能修訂以堵塞漏洞？
- 二、 不少中資公司藉着其符合「住所設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公司之澳門合法代表」的身份為員工取得「特別駕駛執照」，卻不僅為其公司本身的跨境運輸需要，更承包多個博企的發財巴，完全失卻了原先為這些公司本身跨境的載人載貨的業務。到底，藉此身份取得「特別駕駛執照」而提供博企的發財車服務，是否符合第 67/84/M 號法令制訂的原意？這種濫用在修法前是否可聽之任之，不予執法？
- 三、 澳門特區政府一直堅持職業司機不輸入外勞的政策，但執法的不力直接縱容了這些公司藉着旗下非本地司機從事其公司業務以外的承包服務，搶奪本地司機飯碗，衝擊本地區職業司機不輸入外勞的政策，當局到底有何對策？

立法議員 區錦新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